

毛轟 著

女盜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取材于真实故事的小说。浑名黑蔷薇与白丁香两名女盗，是两个打扮成相当秀丽、脱俗的女学生模样的窃贼头头。她们与一伙地痞流氓结成团伙，组织一家贸易公司，经常乘坐豪华轿车，出入高级宾馆与饭店，在九十多个城市里为非作歹。作品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这些社会渣滓的邪恶灵魂与糜烂生活。对与她们打过交道的社会上的种种人物的复杂心态，刻画得真实可信。这黑、白两名主要罪犯，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并得到了改造，显现了我们这个社会摧枯拉朽的巨大力量，但书中反映的社会现象并未消失，值得人们警惕与深思。

黑 马

我喜欢夜晚。

当黄昏降临我的卧室，我就穿上笔挺的西装，系上那条鲜红的领带，洒上法国名贵的香水。

我去舞厅，去咖啡馆，去大饭店，我的职业是：偷盗。

我专偷有钱女人身上的金戒指、金耳环，每次都得心应手，满载而归。

我偷盗十年，没有一次落网。

今天是我走上偷盗生涯十周年纪念日。

人生有多种选择，但每种选择都是为了满足生存。只要能满足生存，那这种选择就是愉快的。而我这种生存是卑贱的。但我从没有感觉到我是个罪人或者是个沦落的人，也许有一天枪口对准我的胸膛，我才能洒下忏悔的泪水？

十年了。

十年对于一个人走过的路，也许是漫长的，
但对于我，则是弹指一挥间。

沦落的风尘悄悄在我的脸上织成了细细的网。

也就是今天晚上，我要去黑蔷薇那里，我要娶这个野女人做我的妻子。

黑蔷薇是一个很美的名字。

她是个女盗。

她专盗有钱的男人。

她有一群徒弟，称她为盗王。

我却独立作战。

我要结婚，要娶这个女盗王，是昨天晚上转念间的想法。也是为了偿还十年前的夙愿。

昨天晚上，我和每天夜晚一样，去了远东酒吧。

我迷人的外表和潇洒的风度，能使全酒吧的女人们倾倒。

女人们含情脉脉的目光，在我身上划来划去，我感觉浑身上下都十分舒畅和惬意。

艺术家们偶尔也会来这里寻找感觉。我不否定庸俗的事物，我本身就是个庸俗的家伙。

只有艺术家总想自己是高雅的，但我觉得，他们只有高雅的外表。他们从事的工作比我高雅，这一点是永远被人们接受和承认的。可谁能接受一个盗贼的这套理论和他本人呢？

我是一个人人喊打、千万人痛恨的过街老鼠，我没权谈艺术。

但当那一天，我迈进一个自称是画家的卧室时，我又感觉我是个至高无上的君王，是个富有的君王。我本身就是艺术，是一尊非常出色的人体模特，我第一次用我的躯体赚了一百元人民币。

一百元人民币只够我一顿饭钱，可我却认识了人生存的价值。

我开始珍惜生命。

同时，我头脑里也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想法，我要拥有一个属于我的流淌着我的血液的孩子。

我真不知道，我竟在这个大千世界中选择了她做我未来的妻子，也许我们的血型相同，也许我们的臭味相投。

也许，只要感觉舒服，心里平静就够了，我向来做事我行我素。

酒吧间女人们的目光还在我身上划来划去，她还没有出现，但我决心等待。

我想着心事。

我的眼睛很少在她们美丽的面颊上停留。偶尔注意一下她们忧郁的眼睛。

在这个城市我没有朋友，我所熟悉和熟悉我的人，只有那些风骚失去青春色泽的富婆。

十年来，我走遍了十个大城市，每个城市我

只呆一年。全国三十几个大城市，足够我轮流做案的。

我正想入非非，她走进酒吧间，站在我的面前。她的黑眼睛直视着我，象要把我看穿。她身披素雅的斗篷，美妙绝伦。谁能相信，她是个女盗，而我是一匹被称为盗王的黑马呢。

侦 探

我日渐消瘦。

她在捉弄我。

她象黑色幽灵，在我身边徘徊。我抓她不住，甚至想仔细欣赏一下她的面容都不可能。

她超不过二十五岁，可已经在公安局立了十五年案。

她从十岁开始偷盗，小到盗钱包，大到盗银行。

她娇媚瘦小，身轻似燕，一年四季黑衣黑裤或黑裙黑披风衬着雪白的皮肤，透明赛玉。

她自从第一次在商店盗钱包被送进少年管教所，以后便再没有落过网。

我与海浪踏入音乐厅的时候，就感觉心脏急剧跳动。

上午接到侦察员海浪的报告：“女盗黑蔷薇

买了晚场音乐会票。”

局长派我们俩潜入音乐厅，乘她做案时，捉拿她。

六点三刻。

从音乐厅侧门进来两个娇小的女孩，她俩的装束吸引住我的目光。

一个黑衣黑裙黑丝绒披风。

一个白衣白裙白丝绒披风。

海浪在我耳边轻轻说：“那个着黑衣者就是黑蔷薇。”

我们与音乐厅治安员取得联系，悄悄坐在她们背后的座位上。

她们女学生般装束，齐耳短发，举止也象女学生般斯文。

海浪不断抽动鼻翼，做怪脸。

我凭职业的敏感，仔细观察了她们前、左、右三面的观众。在观众身上，看不见有什么值得她们要盗窃的物品。都是些穷艺术家，音乐爱好者。难道她们俩真有闲情逸致听听音乐，陶冶情操吗？

我想到昨天局里放的那盘录相带。

她们还有什么情操可言，我心里一阵痛苦的痉挛。

黑马已经闯进她的卧室，她立刻感到生命遇

到危机，浑身颤抖起来。

他在绿色的地毯上走动，悠然自得，满脸猥
狞的淫笑，仿佛是在自己的卧室里。

她凝视着他。

她那恐惧的目光使他感到心满意足。

“你好！黑马！”她温柔地向他打招呼，声
音如音乐般动听，显得十分平静。

“你好！黑蔷薇！”他彬彬有礼。

显然，黑马今天不但要勒索她，还要做出什
么不礼貌的举动。

她心里十分清楚，这个披着华丽外衣，带着
诱人面庞的罪恶多端的黑马有着残忍的流氓手
段。

他不慌不忙，直截了当地把弹簧刀拔了出
来，捏在手上。

那是一把日本弹簧刀。

黑蔷薇的眼神，依然如一池荡漾的秋水般妩
媚，装作毫无惧色。

其实此刻，她的心脏快跳到地毯上，情绪紧
张到连她自己也难以置信的地步。

“我们没有什么可谈了吗，黑马？”

他点了点头。

她十分清楚他为什么而来，公安局已经注意
上她了。

“那好吧！我愿意死在你的刀下，你能给我

倒一杯白兰地吗？”她绝望地说。

“你是说最后一杯白兰地吗？”

“对！人们总会答应死者在临死前最后的一切要求的。”

他去酒柜倒酒。

他回过头。

好一幅美丽的雕塑。

这种情景他并非第一次看到，在他的同伙中，许多女盗，为得到他的青睐和赏识，自愿把肉体供给他蹂躏。

“我需要你，黑马。我可以把那批货给你一半，然后离开这个城市，甩掉盯梢。”

“我什么也不要，你理解错了。我只要你嫁给我。”

他疯狂地搂住她……

我难以想象，此刻的黑蔷薇和录相上的黑蔷薇判若两人。

七点正，丝绒幕徐徐拉开，演奏开始。

我无法集中精神听演奏。

我盯着黑蔷薇的背部。

她一动不动，端坐着，全神贯注地欣赏中央乐团小提琴演奏的《梁山伯与祝英台》。

海浪咕啾：“好一个滥竽充数。”

那白衣女子说：“多么出神入化的弓法。”

黑蔷薇点点头。

散场时，我们紧紧盯着她们。

她们怡然自得，懒懒散散随人流走出音乐厅，没有什么反常的举动。

黑 薔 薇

我难以想象，我做了他的妻子会是什么样？
他是一匹野兽般的黑马。

面对那把弹簧刀，我觉得我完了，但让我死在同是强盗的屠刀下，我觉得遗憾。我为什么不早把他干掉，我讨厌他，但为了活命，我只好献出肉体。

难道我神经出了差错吗？我理解错了，他竟是为了寻找妻子而来。

他是要洗手不干了。

只有不干那种勾当，才能取妻生子。

他已经三十二岁了。

成熟的男人，才显示出他迷人的魅力。

可我不能洗手不干。

面对他狰狞的面孔，我只好收起真实的想法，敷衍他，然后再甩掉他。

今天晚上我单独会见他。

“远东酒吧”是这座城市的一家最豪华的饭店。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存世界，我在我的那个生存世界里，是个君王。只要我有兴致，我愿意，什么样的酒吧、豪华宾馆，我都能自由出入，就因为我手中有钱。

从前，我是个流浪儿，就象现在坐在酒吧门前要钱的那个孩子。

我不知道我的父母是谁，七岁从孤儿院逃跑出来，浪迹天涯，扒火车，睡垃圾箱。

我第一次开始偷，是我十岁那年。

在流浪中，我结识一个小朋友，就是那天晚上我带去听音乐会的女孩子，后来取名白丁香。

我们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我们在饭店里闲逛，准备抢那个女人买的包子。

那个女人把一盘包子放在桌子上，去另一张桌子上拿醋，我急中生智端起盘子就向门口跑去，一个男孩子用脚绊倒了我。

他们抓住了我和白丁香。

我被那个女人打了两个嘴巴。

白丁香被他们拽掉了一缕头发。

我们没有哭。后来一个瘦瘦的老头把我们领到他家，让我们吃了一顿全肉馅包子。我们入了他的伙。

我十五岁的时候，他死了。

一天晚上，来了一个叫黑马的男盗，他长得帅极了，相貌堂堂，面庞瘦削，高大健壮。

他走近我，一下抓住我，把我甩在床上……

他夺去了我的贞操，一个未成熟少女的贞操。

过后，我从枕头下面，抽出一把电工刀，狠狠扎进他的屁股里。他从熟睡中疼醒。

我以为他要杀死我。

鲜血湿透了我床上的被褥。

我吓得紧紧闭上了双眼。

他用一条毛巾堵住屁股上的鲜血，温柔地对我说：

“请睁开眼睛，小姐。你不愿意是不是？有一天，我一定娶你。这块地盘给你了，我向他们宣布，从今天起，你是他们的盗王。”

十年过去了。

十年后的他，依然如故，还是那么美，那么令人销魂。

可我不能嫁他。

否则，十年来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盗网就会毁掉，那帮小兄弟会杀掉我，我心里装得太多了。

我向他坐的那张桌子走去。

他比十年前还具有魅力，一套黑西装裹住他强健瘦削的躯体。一双看穿一切的黑眼睛，温柔得无懈可击，好象蒙了一层迷惘的雾。

我向他点点头。

他开口：“坐吧！”

他向侍者要了一杯很昂贵的果汁鸡尾酒。

这是我爱喝的酒。

他居然记得，

我的心一颤。

他盯着我看。

“你真美。”

他握住我的手。

我不忍心张口。

嘴唇在颤。

“你不想嫁给我吗？”

我无言。

“我要去疗养，我太累了。”

我终于用祈求的语气说出了我真实的想法。

他的眼睛黯淡了，慢慢松开握着我的手。

“你决定了？”

“决定什么？”

“决定不嫁给我？”

他用祈求、渴望的目光盯着我。

“我不配做你的妻子。”

“我们不是讨论配不配。”

稍停。

“你先去疗养吧！我等你，永远等你。”

他还象十年前那样，迈着坚定的步子在我面前消失了。

侦 探

第二天，晚报有新闻刊出。

“香港亨利商行总经理李翔手上戴的两枚宝石戒指，在音乐会散场时被人从手上盗去。”

这简直是一桩不可思议的盗窃案。

李翔发疯般的愤怒，同时又对盗他戒指的人赞赏得五体投地。

我的局长愁眉苦脸，眼睛里仿佛有一团烈火要喷出，这是我从未见过的。

“黑蔷薇。”

他口中念道。

我的脸由红转白。

黑蔷薇竟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偷盗，是那么轻松自如，丝毫没有露出破绽。

我第一次感到心里的重压和这个对手的厉害。

“豹子。”